

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道路、停车位、绿化、围墙工程用人工、机械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HNJDHB-2024SG-0724-05)

公示结束时间：2024年08月19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道路、停车位、绿化、围墙工程用人工、机械：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河南同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让利9.78%，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9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河南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让利8.60%，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9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河南国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他类型投标报价：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让利8.20%，质量：合格，工期/交货期/服务期：59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同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司雪梅豫1412017201833941；

中标候选人(河南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解铁锁豫1412016201727646；

中标候选人(河南国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商阳阳豫241202193578；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同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河南国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同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河南国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利害关系人)。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利害关系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该组织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利害关系人质疑的由本人签字并提供与该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利益关系的证明资料);质疑书须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 三、其他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鹤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山城区生态科技产业园项目道路、停车位、绿化、围墙工程用人工、机械进行公开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等工作,现就本次招标的结果及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 一、中标候选人信息:

##### 第一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名称:河南同盛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让利 9.78%;

项目经理:司雪梅,注册编号:豫 1412017201833941;

工期: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质量要求:合格。

##### 第二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名称:河南簇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让利 8.60%;

项目经理:解铁锁,注册编号:豫 1412016201727646;

工期: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质量要求:合格。

##### 第三中标候选人:

候选人名称:河南国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项目工程结算审定金额让利 8.20%;

项目经理:商阳阳,注册编号:豫 241202193578;

工期:按业主要求进行施工;

质量要求:合格。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贾秋平、王艳、秦现军、李松鸽、王海燕。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以及公示时间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2024 年 08 月 19 日

四、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本招标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利害关系人)。投诉人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可以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其他组织或者利害关系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该组织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利害关系人质疑的由本人签字并提供与该项目或者本次招标活动利益关系的证明资料);质疑书须附必要的证明材料、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鹤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中段小庄桥北路西

联系人: 岳先生

联系方式: 0392-2666117

代理机构: 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淇滨区高铁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

联系人: 郭女士

联系方式: 15303926656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鹤壁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中段小庄桥北路西

联 系 人: 岳先生

电 话: 0392-266611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高铁东站广场南侧新世纪公寓 A 栋 3 楼

联 系 人：郭女士

电 话：1530392665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